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本局檔號：(50) in SF(1) HAB/CR 6/5/210 Pt. 4
來函檔號：LS/B/18/12-13
電話：3509 8125
圖文傳真：2802 4893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ADMIRALTY,
HONG KONG.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易永健先生

易先生：

《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你在2013年5月7日致函本局，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一些問題，現回覆如下：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1(b)條訂明，“凡審裁處、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，其權力不受以下情形影響……自認為成員的人在委任……方面有欠妥之處”。在第1章第51(b)條的基礎上，即使過去為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(藝發局)成員而進行的提名活動有任何不妥當之處，亦不會影響藝發局在行使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》(第472章)賦予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。此外，有關的藝發局成員過去的委任是由行政長官根據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》第3(3)(a)條作出，有合理的論據支持該等委任符合法例目的並為有效。我們認為，並無需要賦予擬議修訂追溯效力或加入條文，以確認藝發局過去的作為或決定及委任的有效性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麥子濤  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司長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蘊玉女士)
(傳真：2869 1302)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